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稽察函〔2013〕79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饮水安全 项目复查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3年1月和3月，部稽察办派出稽察组，对山西、浙江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2年度中央安排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进行了稽察，并针对稽察发现问题下发了稽察整改意见通知，要求认真进行整改。为加强对稽察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和跟踪问效，根据部领导要求，我部将于2013年9月，组织稽察组对部分地方稽察项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查时间

2013年9月22日至30日，复查时间约9天。

二、主要内容

（一）检查各地是否根据稽察整改意见提出的问题 and 整改意

见,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切实进行全面整改;

(二)检查各地对稽察发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三)检查各地针对稽察发现问题进行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的措施、取得的成效。

三、组织形式

共组织 8 个稽察组,对 8 个省(自治区)24 个项目县稽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每个稽察组由组长、组长助理和稽察专家组成。(稽察项目及分组情况见附件 1)。

四、工作程序

(一)听取省(自治区)水利厅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项目法人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并核实有关情况;

(三)查阅相关资料;

(四)查看工程现场,抽查部分建设内容;

(五)与省厅及有关单位交换意见。

五、有关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水利厅高度重视本次复查工作,如实填写《稽察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 2)和《稽察项目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 3),督促相关项目法人准备好整改落实情况的有关资料。

请确定 1 名处级干部做本次复查工作联系人,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前告知组长助理。

部稽察办联系人:刘明喆

联系电话：010—63205269

附件：1. 稽察项目及分组情况表

2. 稽察项目整改情况表

3. 稽察项目整改情况汇总表

